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
(第三次通盤檢討)(110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
商業區)圖

臺中市政府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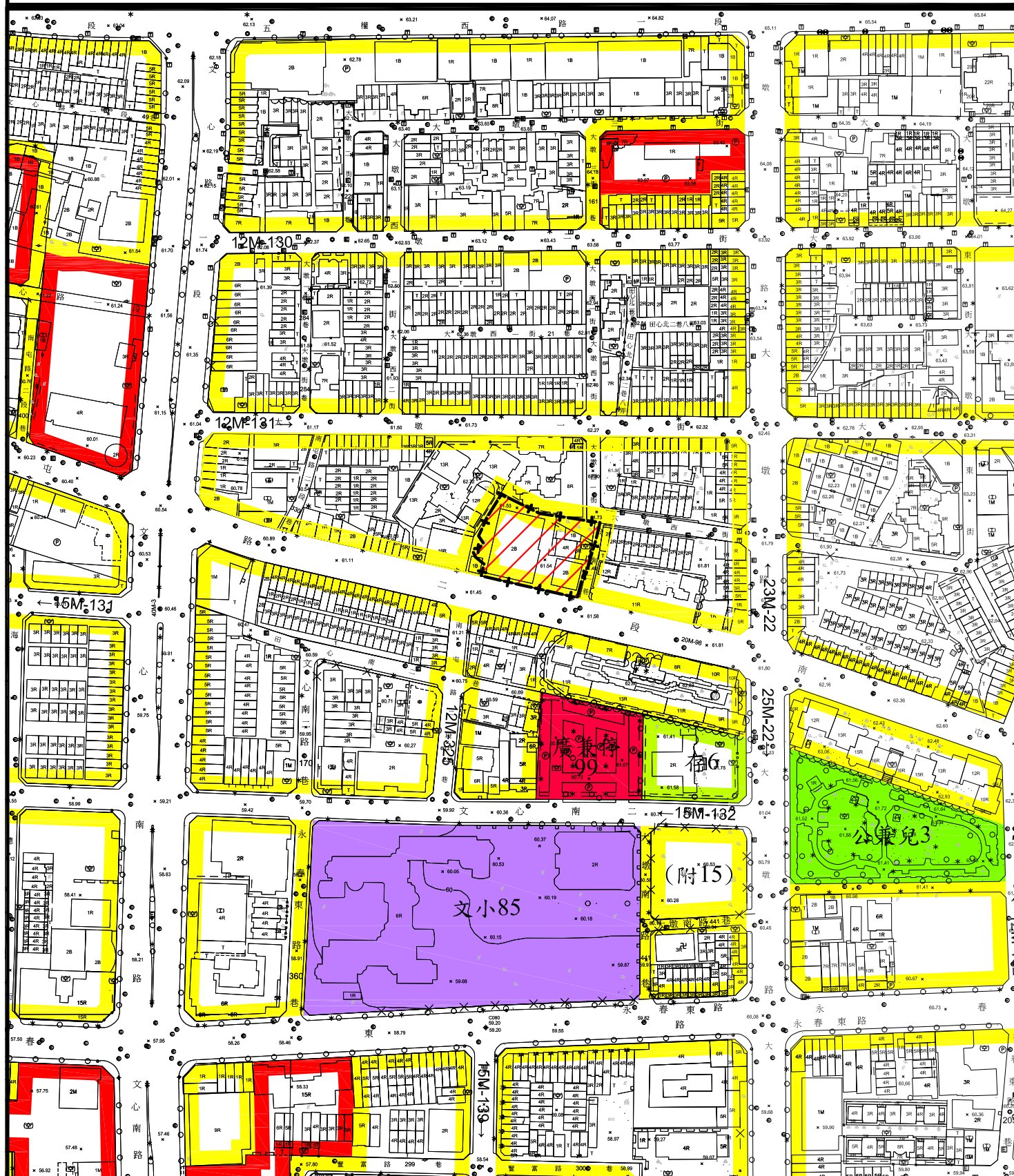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第三次通盤檢討)(二〇年第一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)圖

本季（110 年第 2 季）申請變更基地計有 2 處，
詳如下表及後圖：

編號	基地位置及地號
第 1 案	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 582-3、583、583-1、 583-2、583-6、583-7、583-8、583-9、583-10、 583-11、583-12、583-13、583-14、583-15、 584-6、584-9、584-10、584-11、584-12、 584-13、584-14、584-15、585-1 地號等 23 筆 土地
第 2 案	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1、11-1 地號等 2 筆土 地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 （110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圖

（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582-3、583、583-1、583-2、583-6、583-7、583-8、583-9、583-10、583-11、583-12、583-13、583-14、583-15、584-6、584-9、584-10、584-11、584-12、584-13、584-14、584-15、585-1地號土地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



圖例：住宅區 保存區 廣兼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計畫道路 變更範圍

例：商業區 文小 文小用地 公兼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

註：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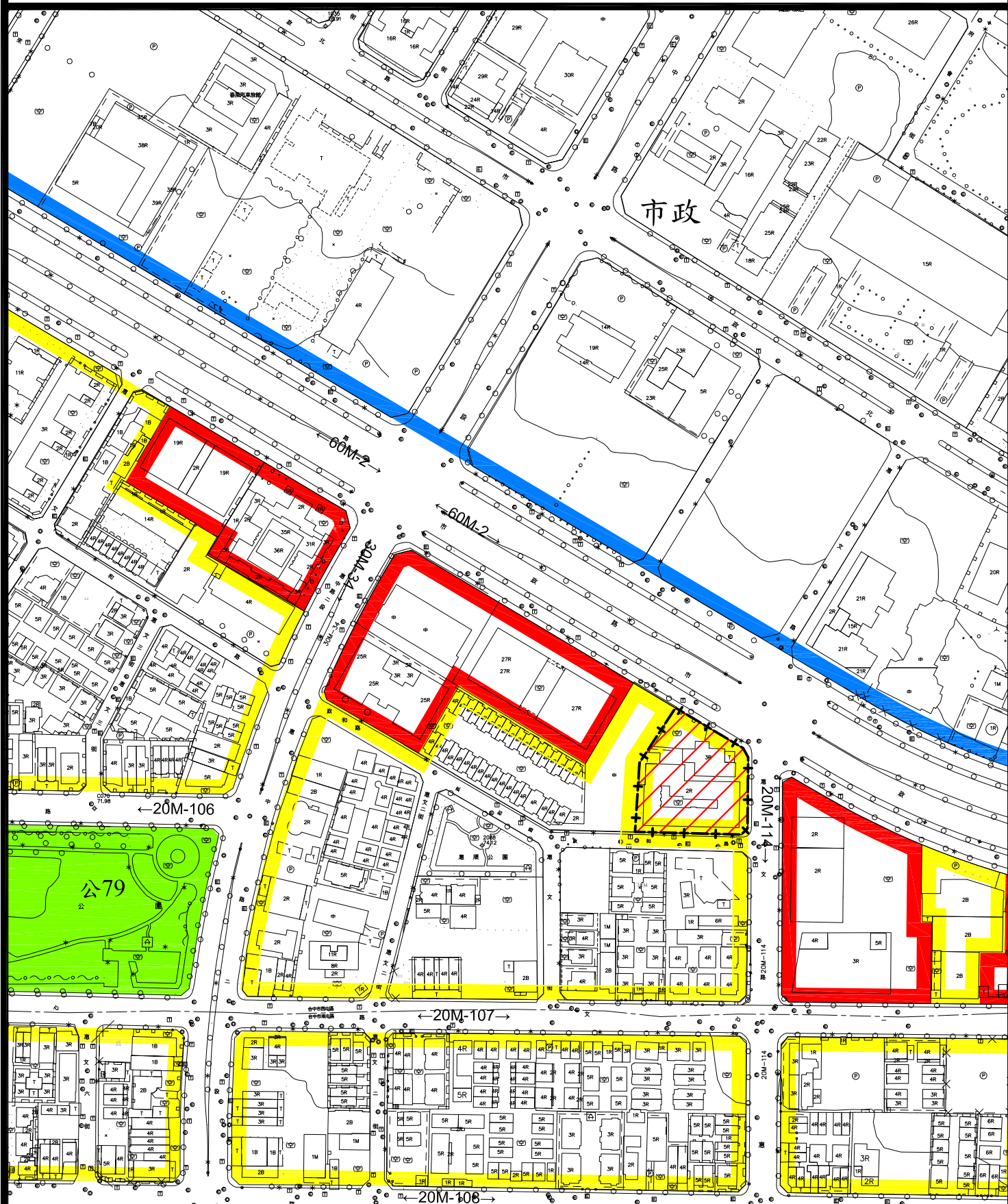
比例尺：（單位：公尺）

10 20 30 40 50 60

比例尺：1/3000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 （110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圖

（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11、11-1地號土地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



圖例

 住宅區	 市政	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	 計畫道路	 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
 商業區	 公園用地			 變更範圍

註：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比例尺：1/3000

業務承辦人員	
業務單位主管	

擬定單位:臺中市政府

規劃單位: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